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 2011JY03 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关联方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转让 2011JY03 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8,682,872.00 元（不含税），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88,682,872.00 元（不含税），评估结果尚须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核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后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财务公司”）签订《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由海翼财务公司为信誉良好、经

海翼财务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提供授信业务。若经销商不能如期履约还款，公司需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该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担保额度预计合理、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3000—5000 万元人民币，实行独立核算和考核，有利于加快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期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